

產業創新條例近期增修

為因應近來國際緊繃地緣政治與全球貿易供應鏈之重組，並鞏固臺灣於頂尖科技產業之關鍵地位，立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外稱**臺版晶片法案之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增訂條文第 10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72 條），提供投資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者租稅優惠，鼓勵高科技大廠投資進駐。施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七年。參考立法院公告、立法理由與 112 年 5 月 1 日預告之「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下稱子法草案），本次增修重點以下概述：

一、產業創新條例（下稱同法）增訂法條

（一）第 10 條之 2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第一項）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第二項）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第三項）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第四項）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第五項)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六項)

(二) 第 72 條第 6 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租稅優惠類型：

- (一) 「**前瞻創新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率為 25% (同法第 10-2 第 1 項)
- (二) 「**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若金額達一定規模，當年度抵減率為 5%，支出金額無上限。(同法第 10-2 第 2 項)

三、適用要件：

(一) 積極要件

1. 我國境內

Q: 是否設立於我國境內之公司皆屬之？若其創新行為係在國外，是否適用本條？
本法之精神乃藉由租稅優惠鼓勵公司自主投入研究發展活動，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以利鞏固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亦可帶動相關產業及中下游產業發展，此外溢效果應於我國境內發生始符合獎勵意旨。故依據子法草案第 7 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部分，除有特別規定得由國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始得認列**；「**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部分，該等全新機器或設備應供自行使用，其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 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依據子法草案第 2 條，所稱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指「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在國際市場具影響力」。公司須於申請時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例如公司產品、服務於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進出口貿易情形、其他可供佐證其影響力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評估當時產業發展情形予以審查。

3. 公司

不同於第 10 條與第 10-1 條適用對象係「公司與有限合夥事業」，第 10-2 條僅規定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有限合夥不適用之。

4. 投資項目為「前瞻創新研發支出」或「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

(1) 前瞻創新研發支出

依據子法草案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指「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按草案說明，「國際領先技術」係指該項技術於國內外尚未全面具體成熟，但於未來產業發展中具有策略性競爭優勢者；此外，考量國內公司在成熟技術發展創新應用具競爭優勢，公司針對國際市場相對成熟之技術，投入創新應用之研究發展，促使該項技術產生領導型技術或開發新型態應用等，亦屬之。另外，依子法草案第 7 條之規定，前瞻創新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以專供公司自行使用為限，如供他人製造或使用，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2) 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

依據子法草案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所稱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指公司為投入開發國際領先且可商業化量產之技術，或發展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所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與設備。

5. 當年度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

按子法草案第 3 條，所謂「當年度研發費用達一定規模」需於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而「當年度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需於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百分之六。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6. 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

有效稅率又稱實質稅率，概念為實際繳納之稅額占全年總所得之比例。本條有效稅率之公式為：

$$\text{有效稅率} = \frac{\text{應納稅額} - \text{境外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text{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text{投資抵減稅額}}{\text{全年總所得}}$$

而所謂「一定比率」，112 年度有效稅率應達 12%，113 年度起應達 15%。

（由於國際間對於 OECD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施行之期間仍未達共識，故今年實施 12% 稅率而非其規定之 15%，給予我國產業緩衝期；同此原因，113 年度相關機關得視情況改為 12%）

7. 當年度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僅抵減第 10-2 第 2 項者適用）

按子法草案第 10 條，所謂「當年度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係指公司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

（二）消極要件

1. 禁止申請同類投資抵減優惠

- (1) 申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將不得重複適用第 10 條與第 12-1 條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 (2) 申請「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者：若當年度全部購置之機器或設備支出亦同時符合同法第 10-1 條或其他鼓勵投資機器設備之法律規定，應擇一申請適用。亦即若當年度購置機器或設備支出有部分合於第 10-2 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其餘部分雖不合於該項規定卻符合第 10-1 條或其他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規定，此其餘部分仍不得適用第 10-1 及其他所得稅優惠規定。
- ◇ 其他不得重複適用之投資抵減規定，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與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等。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 抵減總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 (1)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不得超過公司課稅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
 - (2) 「購置用於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之投資抵減，不得超過公司課稅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
 - (3)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得超過公司課稅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 依據子法草案第 11 條，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 ## 3.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 所謂「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可參照「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之規定。